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编制单位：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利用原有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项目设备，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本项目 2020.12.31 年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181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公司于 2021.08.17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

本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66)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1 年 9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废水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七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排入附近无名小河。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冷压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固化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SO₂、NO_x、烟尘)。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8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 1 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FQ-1)排放;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冷压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合用),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固化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SO₂、NO_x、烟尘)直接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钻床、冲床、剪板机、砂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为 65~75dB(A);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

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废胶桶(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委托常熟市建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海虞镇七峰村集体统一收集。

该项目配有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部分废气的处理与排放方式进行了调整：将环评表中冷压、封边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合用)，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FQ-2)排放。针对上述变动，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在其自行编制的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自行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装置的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7%，FQ-2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44.7%。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 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七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排放标准要求。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村委会为企业出具了书面的《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2.废气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的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废胶桶(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为2021年1月12日~2022年1月11日)；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委托常熟市建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综合利用(已签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海虞镇七峰村集体统一收集(已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村委会为企业出具了书面的《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小于该项目环评报告中核定的公司排污总量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编制单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二〇二一年九月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扩建 ☐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缝纫机台板、机架				
设计生产能力	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缝纫机台板、机架万片 3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5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6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5%
实际总额（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 年）第 682 号令；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3）《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4）《关于做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常环发〔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验收监测依据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8)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9)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1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1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13)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05； (14) 《关于对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苏州市行政审批局，2021.05.31； (15)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table><tr><th colspan="7">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th></tr><tr><th rowspan="2">污染物</th><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th rowspan="2">依据</th></tr><tr><th>排气筒 (m)</th><th>速率 (kg/h)</th><th>监控点</th><th>浓度 (mg/m³)</th></tr><tr><td>颗粒物 (FQ-1)</td><td>20</td><td>15</td><td>1*</td><td>/</td><td>/</td><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td></tr><tr><td>非甲烷总烃 (FQ-2)</td><td>60</td><td>15</td><td>3*</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td><td>/</td><td>/</td><td>/</td><td rowspan="2">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td>0.5</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4.0</td></tr><tr><td>SO₂ (FQ-2)</td><td>80</td><td rowspan="3">15</td><td>/</td><td>/</td><td>/</td><td rowspan="3">《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td></tr><tr><td>NO_x (FQ-2)</td><td>180</td><td>/</td><td>/</td><td>/</td></tr><tr><td>颗粒物 (FQ-2)</td><td>20</td><td>/</td><td>/</td><td>/</td></tr></table>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FQ-1)	20	15	1*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FQ-2)	60	15	3*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SO ₂ (FQ-2)	8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NO _x (FQ-2)	180	/	/	/	颗粒物 (FQ-2)	20	/	/	/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依据																																																							
		排气筒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FQ-1)	20	15	1*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非甲烷总烃 (FQ-2)	60	15	3*	/	/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非甲烷总烃	/	/	/		4.0																																																								
SO ₂ (FQ-2)	80	15	/	/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728-2019)																																																							
NO _x (FQ-2)	180		/	/	/																																																								
颗粒物 (FQ-2)	20		/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为2类时的标准。

表1-2 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2类	60 dB(A)	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3、固废排放标准

固体废弃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4、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最终排放于附近小河，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表1一级B。

表1-3 废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号标准级别	指标	标准限值	单位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mg/L
			SS	400	mg/L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排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3462-2020）	表1 一级B	pH	6~9	无量纲
			COD	60	mg/L
			SS	20	mg/L
			氨氮	8(15)*	mg/L
			TP	3	mg/L

备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概况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租赁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本项目 2020.12.31 年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关于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的备案证（常海行审备〔2020〕181 号），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

公司于 2021.08.17 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

本次验收范围为：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2.2 项目地理位置与周围敏感点情况

本项目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项目东侧为常熟市海虞茶叶公司，南侧为常熟市七峰红木雕刻厂，北侧、西侧为空地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一；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见附图二；

建设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2.3 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能力	实际年生产能力	变化量
1	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3 万套	0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数量（台）
1	机加工设备	钻床	/	3	3	0
2		冲床	3 台 63 吨、 3 台 16 吨	6	6	0
3		气保焊机	/	3	3	0
4		点焊机	/	2	2	0

5		剪板机	/	2	2	0
6	木加工设备	锯板流水线	/	1	1	0
7		锯床	/	2	2	0
8		砂光机	/	1	1	0
9		封边机	/	3	3	0
10		封头机	/	1	1	0
11		钻床	/	6	6	0
12		雕刻机	/	2	2	0
13		压机	50 吨	1	1	0
14	喷塑设备	喷房	/	1	1	0
15		烘箱	/	1	1	0
16		加热炉	/	1	1	0
17	辅助设备	空压机	/	1	1	0

续表二

2.5 能源消耗

本项目能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能源消耗一览表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00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10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其它	—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班制

项目定员 20 人，一班制，8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2.7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及规格	形态	环评年用量 (t/a)	实际年用量 (t/a)	变化量 (t/a)
1	板材	0.024m ³ /块	固体	3 万块	3 万块	0
2	钢材	铁	固体	200	200	0
3	焊丝	铁基焊丝	固体	1.5	1.5	0
4	焊条	/	固体	0.45	0.45	0
5	塑粉	环氧树脂	固体	10	10	0
6	非 PRU 热熔胶	乙烯醋酸乙烯聚合物	固体	1.5	1.5	0
7	聚醋酸乙烯乳液	/	液体	3	3	0
8	机械润滑油	矿物油	液体	0.2	0.2	0

2.8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来自区域自来水管网，用水量300t/a。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40t/a，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放入厂区南侧小河。



图2-1建设项目水量平衡图（单位：t/a）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9 主要工艺流程

1、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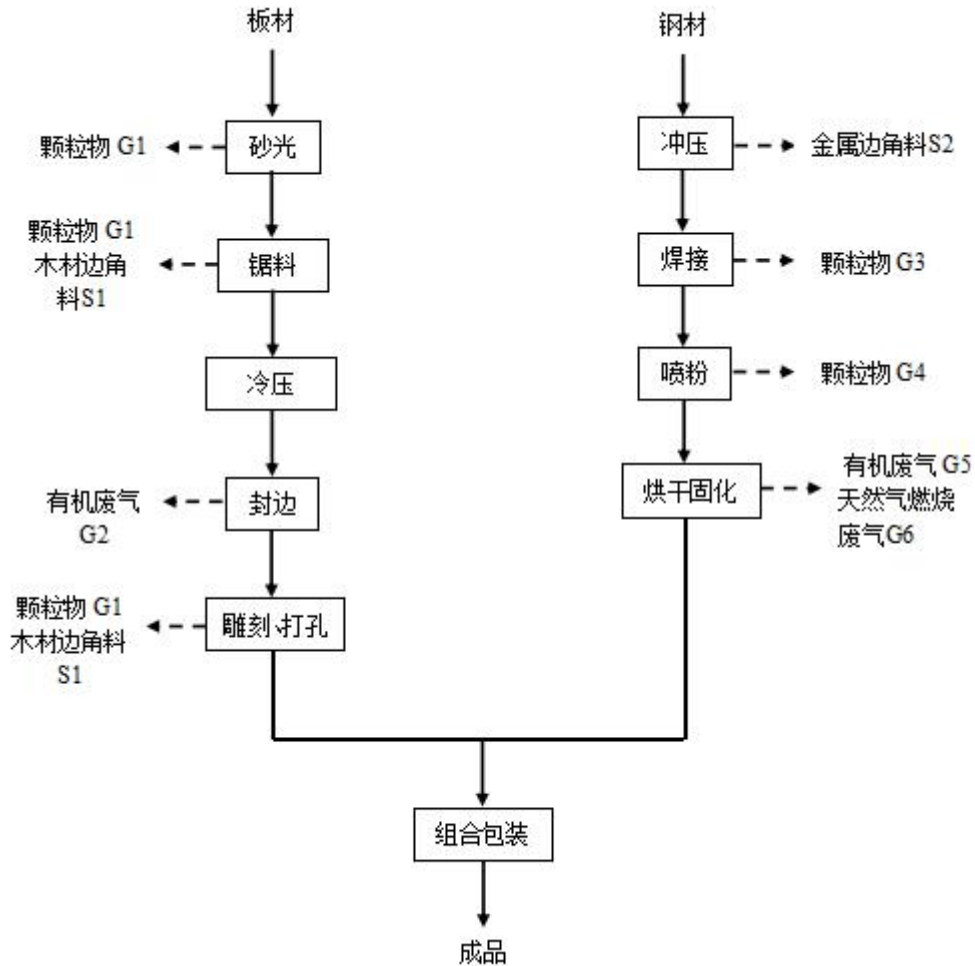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台板：（木加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统称为 G1、边角料为 S1）

①砂光：采用砂光机对外购的板材进行表面砂光，使板材表面光滑同时增加了表面的强度。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

②锯料：将板材经过锯板机等设备，切去多余的部分，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 G1，边角料 S1。

③冷压：在板材表面涂上一层聚醋酸乙烯乳液，贴上一层塑面。此胶水在常温下保持 24 个小时即可粘住，不需要加热，此过程只有及少量有机废气产生，本项目只定性不定量。

④封边：使用封边机对成型的板材进行封边。封边会使用热熔胶，并加热，因此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⑤雕刻、打孔：使用雕刻机、钻床对板面进行加工，形成所需要的形状。此过程会产生颗粒物 G1，边角料 S1。

机架：

①冲压：使用冲床对外购的钢材进行冲压，此过程会产生金属边角料 S2。

②焊接：焊接主要采用电焊、气体保护焊的焊接方式，焊条、焊丝焊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焊接颗粒物 G3。

③喷粉：用静电粉末喷涂设备把粉末涂料喷涂到工件的表面，在静电作用下，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静电粉末喷涂过程产生粉尘颗粒物 G4。

④固化：企业采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固化房加热，温度保持在 180℃-210℃之间，固化时间 10-15 分钟，使上述静电涂层形成坚固的粉末涂层，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G5，天然气燃烧废气 G6。

包装：

使用纸箱将两种物品包装，入库待销售。

备注：

①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废塑粉 S3、木屑 S4、焊接烟尘 S5、废布袋 S6、废活性炭 S7。

②本项目胶水与润滑油使用后产生的废桶 S8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表 2-5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

类别	代码	产点	污染物	产生特征	去向
废气	G1	木加工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2	封边	有机废气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3	焊接	颗粒物	间断	无组织排放
	G4	喷粉	颗粒物	间断	FQ-1 排气筒
	G5	固化	有机废气	间断	FQ-2 排气筒
	G6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间断	FQ-2 排气筒
废水	/	生活、办公	生活废水	间断	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
固废	S1	木加工	木材边角料	/	废品回收站

	S2	冲压	金属边角料	/	废品回收站
	S3	废气处理	废塑粉	/	废品回收站
	S4		木屑	/	废品回收站
	S5		焊接烟尘	/	废品回收站
	S6		废布袋	/	废品回收站
	S7		废活性炭	/	有资质单位
	S8	生产	废桶	/	有资质单位
	/	职工日常	生活垃圾	/	环卫清运
噪声	-	生产设备	噪声	间断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施/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总氮	间断	接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接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

3.1.2 废气

表 3-2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喷粉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	布袋除尘器，15m 高 FQ-1 排气筒
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FQ-2 高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FQ-2 高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15m 高排气筒	15m 高排气筒
木加工粉尘	颗粒物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焊接烟尘	颗粒物	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气通过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冷压、封边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直接无组织排放。	收集之后经过二级活性炭吸附，15mFQ-2 高排气筒。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经相应的降噪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昼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即：昼间噪声值≤60dB(A)，夜间不生产。

续表三

3.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其中：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表3-3 项目变更后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以及去向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变化量	利用处置方式
1	木材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4	0.4	0	收集综合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0.2	0.2	0	
3	废塑粉		/	0.855	0.855	0	
4	木屑		/	1.158	1.158	0	
5	焊接烟尘		/	0.01	0.01	0	
6	废布袋		/	0.01	0.01	0	
7	生活垃圾		/	3	3	0	环卫所统一收集处理
8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900-039-49	0.7	0.7158	+0.0158	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9	废桶(油桶)		900-249-08	0.05	0.05	0	
10	废桶(胶水桶)		900-041-49	0.05	0.05	0	

续表三

3.1.5 监测点位图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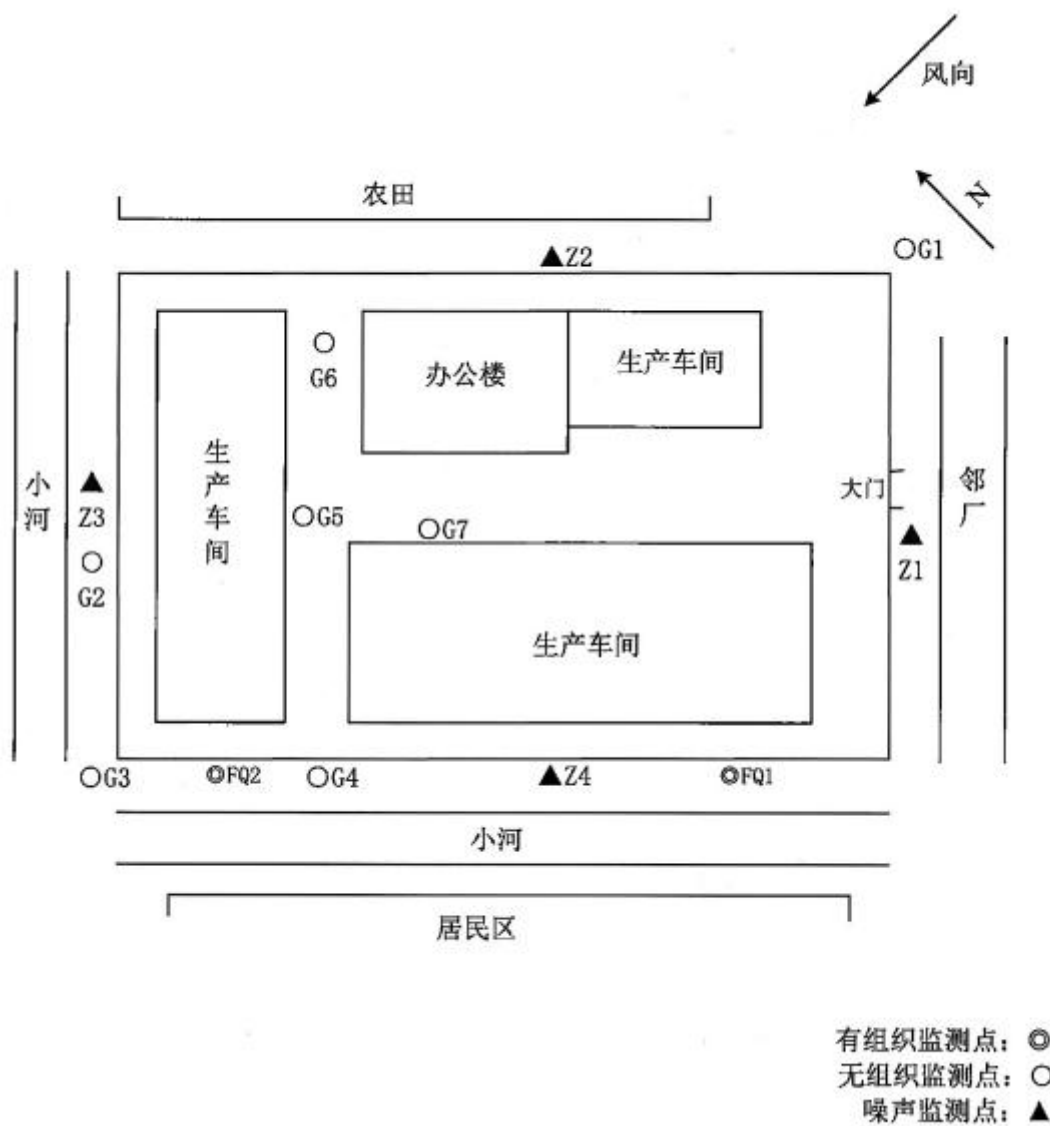


图 3-3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项目变动情况：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表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效果的要求
废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经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气	本项涂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冷压、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砂光机、锯板机、雕刻机封边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 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其中：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项目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实现“零”排放。
噪声	主要噪声源为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方拟选用低噪音、振动小的设备，从源头上对噪声源进行控制；通过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安排生产时间，生产噪声不会对敏感目标产生影响，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起设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执行情况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福山七峰合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70-89-01-85946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接入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落实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涂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砂光机、锯板机、雕刻机封边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本项涂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冷压、封边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砂光机、锯板机、雕刻机封边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	落实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了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落实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矿物油、废包装桶、含油废抹布和手套、废活性炭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不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落实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本项目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 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落实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	——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规范建设各类污染治理设施，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八、按苏环控【97】22 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已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落实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已完成排污许可登记	落实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不定期抽查。	/	/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批。	/	/

续表四

4.3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见下表 4-3。

表 4-3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一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二	规模	
1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3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 臭氧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 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 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 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三	地点	
1	重新选址;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四	生产工艺	
1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2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不涉及
五	环保措施	
1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冷压、封边废气的治理设施变动, 由直接

	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收集之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后通往 15m 高排气筒 FQ-2 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
2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3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4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5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活性炭的量增加,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外排量为“零”,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结合《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验收管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排污单位应建立并实施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方案,以自证自行监测数据的质量。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734-2014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废水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	(2002) 3.1.6.2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十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2	岛津气相色谱仪	岛津 GC2014C	zzs-055
3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4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5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6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7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9
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1
9	大气采样器（小流量）	FCG-5H 型	zzs-117
10	大气采样器（小流量）	FCG-5H 型	zzs-118
11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Clarus sQ 8T	zzs-166
12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2
13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zzs-193
14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3
15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HP-CYB-03	zzs-204

续表五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 5-3 噪声质量控制统计表

监测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日期	校准器编号	标准声压级 [dB(A)]	测量前校准值 Leq[dB(A)]	测量后校准值 Leq[dB(A)]	判断结果
噪声	厂界噪声	2021.08.05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2021.08.06	zzs-101	94.0	93.80	93.8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1 废水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接管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等时间间隔采样)

6.1.2 废气

1) 有组织

表 6-2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FQ-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FQ-2	FQ2 进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FQ2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2) 无组织

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3 个点,共四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2 个窗,一个门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6.1.3 厂界噪声监测

表 6-4 噪声监测内容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置一个噪声测点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 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时工况			
	年产量套	年生产日(天)	2021.08.05		2021.08.06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当日产量套	生产负荷(%)
缝纫机台板、机架	30000	300	80	80	80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表

环境条件	昼间：晴天，风速 2.2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1.08.05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57.0	
Z2	东北厂界外 1 米	55.8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6.8	
Z4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7	
限值		60	
是否达标		是	
环境条件	昼间：晴天，风速 2.3m/s		监测结果 dB(A)
监测时间	2021.08.05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昼间	
Z1	东南厂界外 1 米	56.9	
Z2	东北厂界外 1 米	55.7	
Z3	西北厂界外 1 米	56.5	
Z4	西南厂界外 1 米	56.9	
限值		60	
是否达标		是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不生产)。

续表七

7.2 废水

表 7-2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8.05	pH	7.08	7.14	7.11	7.05	6~9	符合
	COD	14	16	16	15	500	符合
	悬浮物	15	13	12	19	400	符合
	氨氮	0.399	0.379	0.330	0.350	35	符合
	总磷	0.19	0.19	0.19	0.20	8	符合
	总氮	10.4	10.5	10.7	11.1	35	符合
采样地点		生活污水接管口（单位：mg/L pH值无量纲）					
样品状态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透明无味 无沉淀	接管标 准	评价
2021.08.06	pH	7.11	7.13	7.15	7.10	6~9	符合
	COD	7	10	20	13	500	符合
	悬浮物	9	7	15	6	400	符合
	氨氮	0.165	0.077	0.132	0.046	35	符合
	总磷	0.17	0.17	0.19	0.18	8	符合
	总氮	9.14	9.01	9.78	9.32	35	符合

由上表7-2可知，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标准。

续表七

7.3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3 项目 FQ-1 排气筒颗粒物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8.05			2021.08.06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²	0.283					
	排放浓度	mg/m³	134	110	99.7	58.3	38.9	47.6
	排放速率	kg/h	1.53	1.29	1.21	0.665	0.455	0.547
	废气流量	Nm³/h	1.14×10³	1.17×10³	1.21×10³	1.14×10⁴	1.17×10⁴	1.15×10⁴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³	1.0	1.1	1.0	3.0	2.1	2.4
	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1	0.035	0.025	0.027
	废气流量	Nm³/h	1.08×10⁴	1.11×10⁴	1.10×10⁴	1.17×10⁴	1.19×10⁴	1.14×10⁴
	浓度限值	mg/m³	20					
	速率限值	kg/h	1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97.0					

表 7-4 项目 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8.05			2021.08.06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有组织废气进口	烟道截面积	m ²	0.071					
	排放浓度	mg/m ³	1.42	1.25	1.44	1.38	1.40	1.51
	排放速率	kg/h	2.46×10 ⁻³	2.19×10 ⁻³	2.42×10 ⁻³	2.50×10 ⁻³	2.39×10 ⁻³	2.78×10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1.73×10 ³	1.75×10 ³	1.68×10 ³	3.32×10 ³	3.30×10 ³	3.35×10 ³
有组织废气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0.82	0.91	0.86	0.75	0.74	0.70
	排放速率	kg/h	1.37×10 ⁻³	1.48×10 ⁻³	1.33×10 ⁻³	1.36×10 ⁻³	1.27×10 ⁻³	1.28×10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1.67×10 ³	1.63×10 ³	1.55×10 ³	1.81×10 ³	1.71×10 ³	1.83×10 ³
	浓度限值	mg/m ³	60					
	速率限值	kg/h	3					
	评价结果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平均处理效率%		44.7						

续表七

表 7-5 项目 FQ-2 排气筒燃烧废气结果统计表

项目		单位	2021.08.05			2021.08.06			排放 浓度 限值 mg/m ³
			1	2	3	1	2	3	
排气筒高度		m	15						
烟 道 截 面 积		m ²	0.071						
颗 粒 物	废气流量	Nm ³ /h	1.6×10 ³			1.77×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0			2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二 氧 化 硫	废气流量	Nm ³ /h	1.67×10 ³	1.63×10 ³	1.55×10 ³	1.81×10 ³	1.71×10 ³	1.83×10 ³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ND	80
	排放速率	kg/h	/		/	/		/	
氮 氧 化 物	废气流量	Nm ³ /h	1.67×10 ³	1.63×10 ³	1.55×10 ³	1.81×10 ³	1.71×10 ³	1.83×10 ³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3	ND	3	ND	180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	4.6×10 ⁻³		5.1×10 ⁻³	/	

ND 表示未检出，二氧化硫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氮氧化物的方法检出限为 3mg/m³

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FQ-2 排气筒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均参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有组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FQ-1 排气筒颗粒物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97.0%，FQ-2 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为 44.7%。

续表 7

(2) 无组织排放

表 7-7 厂界无组织废气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 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非甲烷总 烃	2021.08.05	第一次	0.88	0.64	0.82	0.69	0.94	4.0	达标
		第二次	0.94	0.92	0.84	0.69			
		第三次	0.94	0.67	0.80	0.76			
		第四次	0.92	0.64	0.82	0.70			
	2021.08.06	第一次	0.63	0.60	0.95	0.76	0.84		达标
		第二次	0.77	0.82	0.76	0.75			
		第三次	0.61	0.76	0.84	0.74			
		第四次	0.84	0.64	0.89	0.76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频次		检测结果 单位：mg/m³					标准限值 (mg/m³)	评价结论
			上风 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最大值		
颗粒 物	2021.08.05	第一次	0.047	0.085	0.030	0.060	0.132	0.5	达标
		第二次	0.057	0.132	0.068	0.047			
		第三次	0.038	0.047	0.088	0.070			
		第四次	0.073	0.090	0.030	0.045			
	2021.08.06	第一次	0.202	0.283	0.197	0.230	0.252		达标
		第二次	0.208	0.342	0.252	0.223			
		第三次	0.252	0.207	0.135	0.078			
		第四次	0.187	0.165	0.233	0.302			

表 7-8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结果统计表

监测项目	采样时间及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评价结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2021.08.05	G1	0.95	0.95	0.94	0.90	6	达标
		G2	0.83	0.90	0.85	0.83		达标
		G3	0.98	1.04	0.96	1.06		达标
	2021.08.06	G1	0.97	0.80	0.81	0.76		达标
		G2	0.95	0.94	0.92	0.84		达标
		G3	0.70	0.74	0.72	0.76		达标
								达标

由表 7-7~表 7-9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相应标准要求。

7.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源	污染物	年排放时间 (h)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总量 (t/a)	环评年排放总量 (t/a)	是否符合
FQ-1 排气筒	颗粒物	2400	1.8	0.02	0.048	0.095	是
FQ-2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2400	0.80	1.35×10^{-3}	0.00324	0.018	是
	SO ₂		ND	/	0	0.006	是
	NO _x		3	4.9×10^{-3}	0.01176	0.0252	是
	颗粒物		1.0	1.8×10^{-3}	0.00432	0.0096	是

表 7-8 生产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浓度 mg/L	接管限值浓度 mg/L*	*实际排放量 t/a	环评排放量 t/a	是否超标
生活污水总量	/	/	240	/	否
COD	14	500	0.0032	0.1200	否
SS	12	400	0.0029	0.0960	否
NH ₃ -N	0.235	35	0.0001	0.0084	否
TP	0.19	8	0.00004	0.0019	否
TN	10.01	35	0.0024	0.0084	否

注: *为验收期间平均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1 年 8 月 5~6 日生产工况均达到设计产能的 75%以上,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8.2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 FQ-2 排气筒的 非甲烷总烃、FQ-1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小于《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FQ-3 排气筒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浓度均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监控点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8.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噪声监测点位, 厂界周围共设 4 各测点, 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的规定限值, 企业夜间不生产。

8.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生活垃圾、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其中: 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由企业收集综合利用; 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所统一收集后集中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 对外实现零排放。

已设置危废暂存场所 10 平方米,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5 平方米。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建设, 考虑了防风、防雨、防渗、防腐和视频监控等措施, 并建立了危废入库、转移联单台账记录制度。

8.5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的氨氮、总磷、总氮、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能够满足达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标准。

8.6 卫生防护距离

以厂界边界为起点, 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学校、居民区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8.7 总量控制指标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要求。生活污水中的的污染物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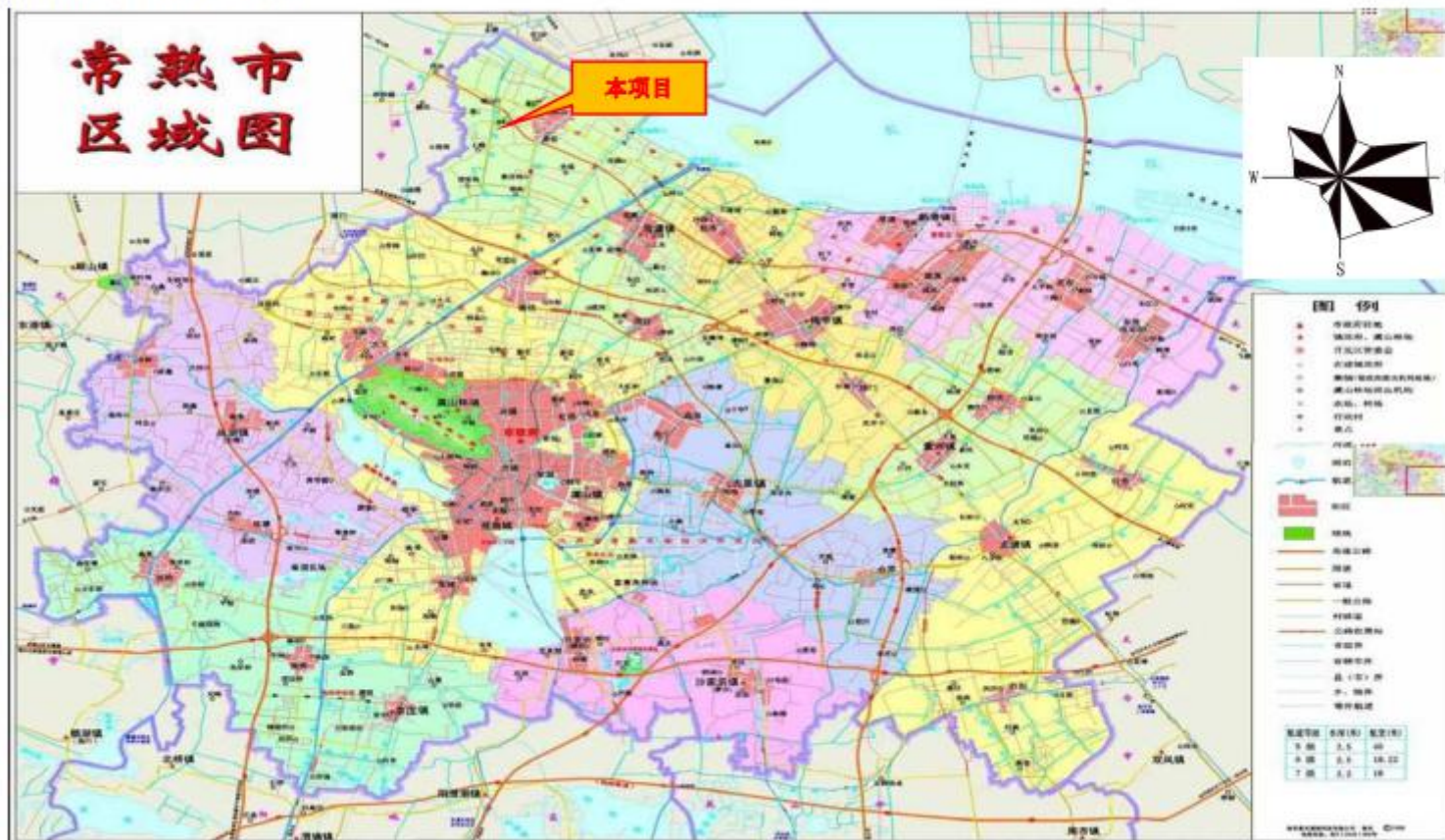
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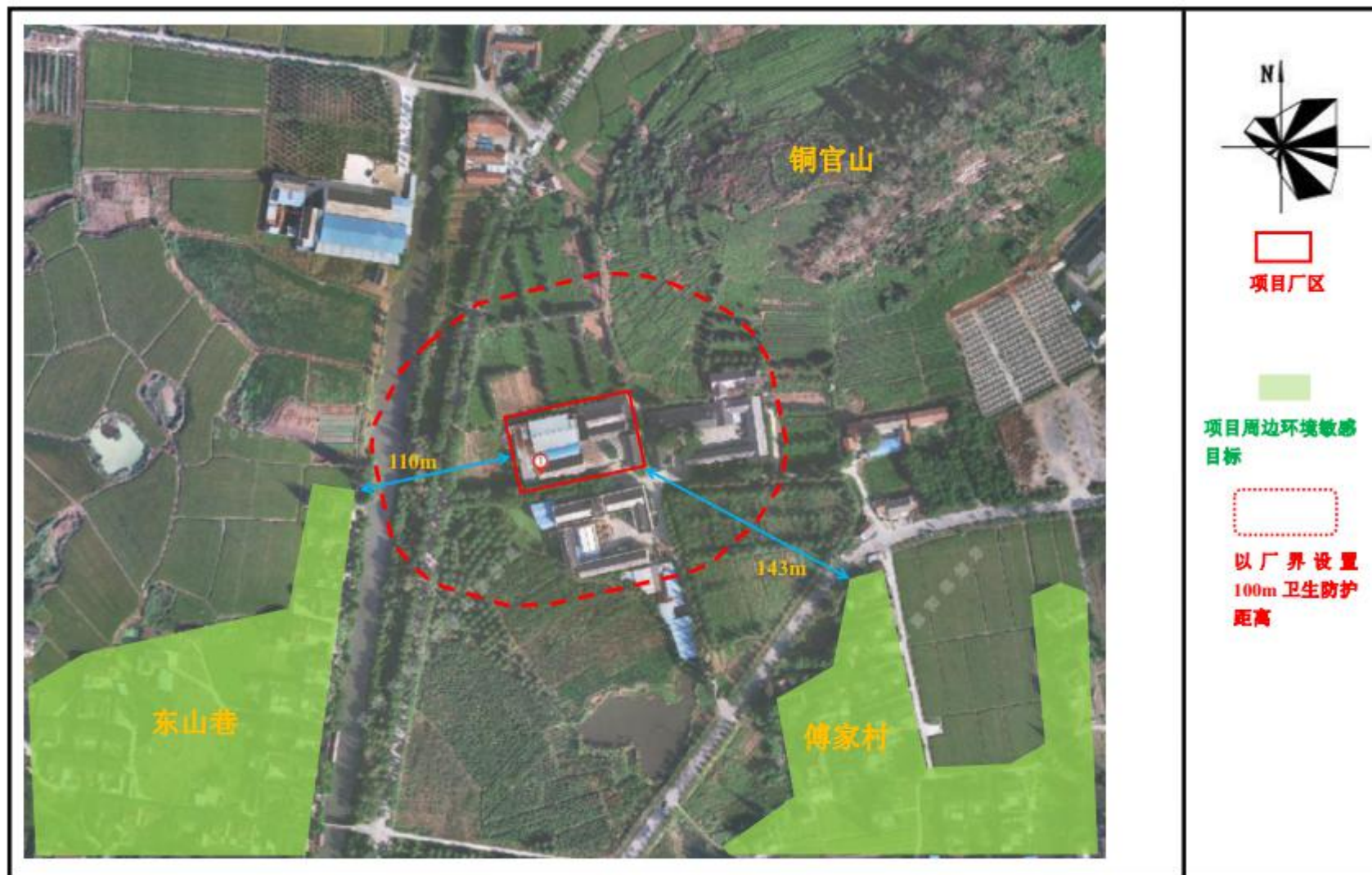
-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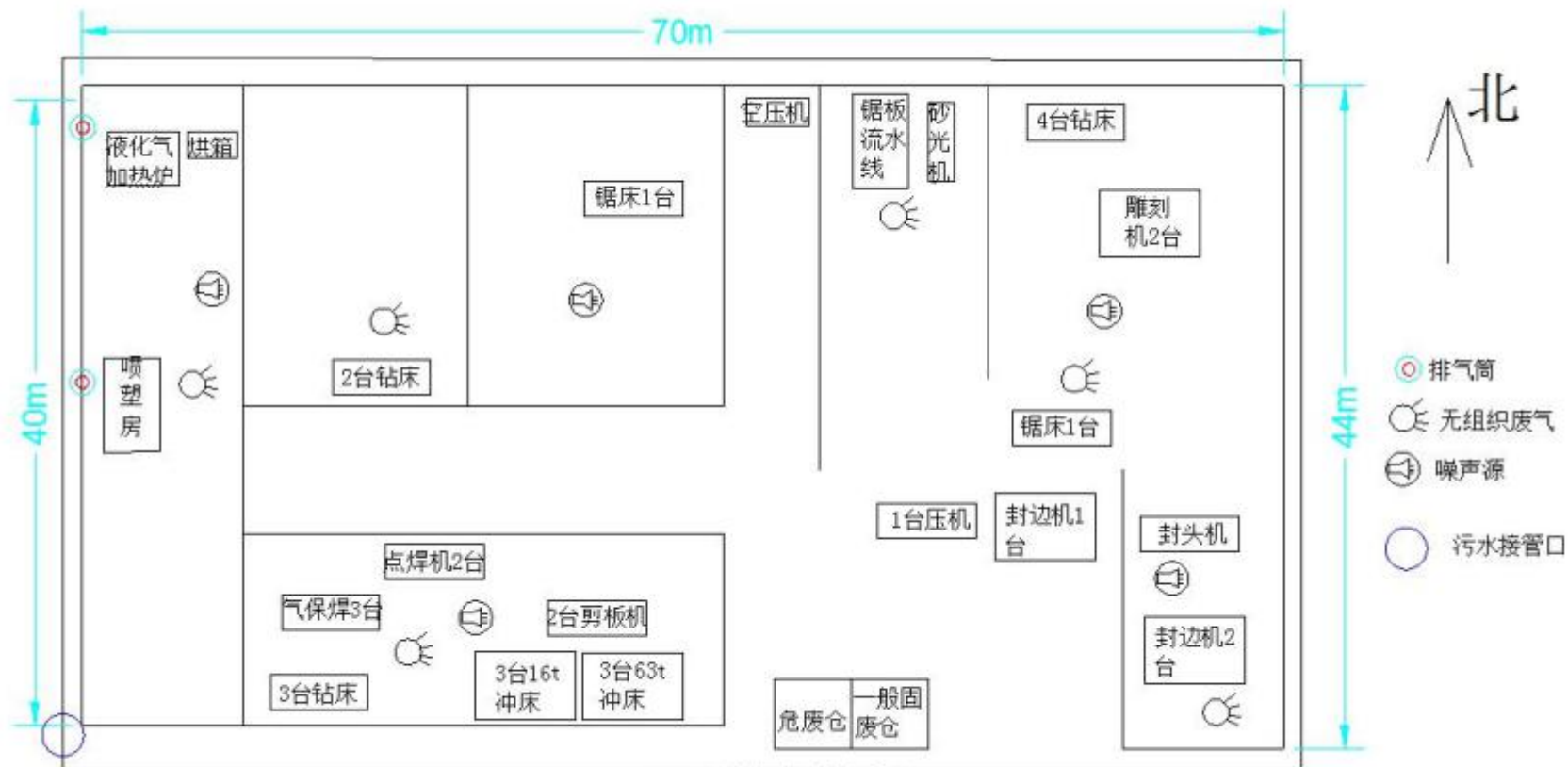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2、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意见
- 3、企业营业执照
- 4、排污登记表
- 5、生产工况
- 6、生活垃圾协议
- 7、一般固废合同
- 8、危废协议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围现状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						
	行业类别	C3553 缝制机械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 06. 30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 07. 2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环评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		批准时间		2021. 05. 31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t/d）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h/a）		2400h		
建设单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邮政编码		215500		联系电话		13801579027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排放 达标 与 总量 控制 (工业 建设 项目 详填)	与 项 目 有 关 的 其 它 特 征 污 染 物		(2)	(3)		(5)		(7)	(8)				
		废水			0.050	0	0.050	0.050		0.050	0.050		
		化学需氧量			0.2	0	0.2	0.2		0.2	0.2		
		氨氮			0015	0	0015	0015		0015	0015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5.65	5.65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68	0.034	0.034	0.034		0.034	0.034		
		颗粒物			0.017	0.008	0.009	0.009		0.009	0.009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2 环评批复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

关于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年生产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项目（项目代码：2012-320570-89-01-859462）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天然气，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涂装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 FQ-1 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FQ-2）排放；砂光机、锯板机、雕刻机、封边机配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焊接烟尘量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排放限值；固化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喷粉过程产生的有组织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相关排放限值。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废活性炭、废桶(油桶)、废桶(胶水桶)等各类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审批手续。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厂界边界为起点设置100m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5月31日
环评审批专用章
(2)

主题词: 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 7份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编号 32058100020411180008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7673608880

名 称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类 型 个人独资企业

住 所 常熟市海虞镇七峰村

投 资 人 黄冠忠

成 立 日 期 2004年10月08日

经 营 范 围 缝纫机机架、台板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 年 11 月 18 日

附件4排污登记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5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767360888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08月17日

有效期：2021年08月17日至2026年08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生产工况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联系人 黄冠忠 电话 13801579027

项目名称：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主要产品产能		设计生产能力	
缝纫机台板、机架		3 万套/年	
全年生产天数	300 天	年生产时间	2400h
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 (t/a)	
板材		3 万块	
钢材		200	
焊丝		1.5	
焊条		0.45	
塑粉		10	
非 PRU 热熔胶		1.5	
聚醋酸乙烯乳液		3	
机械润滑油		0.2	
用水量	300 吨/年	用电量	10 万度/年
日期	物种名称	装卸量	负荷 (%)
2021. 8.5	缝纫机台板、机架	80 套	80
2021. 8.6	缝纫机台板、机架	80 套	80

监测人员：

祝嘉敏 陈斌
喻明 俞进生

厂方人员：

黄冠忠

(盖章)



附件 6 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协议

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位于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公司无生产废水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近小河。生活垃圾由常熟市海虞镇七峰村集体统一收集至常熟市海虞镇环卫所指定地方集中统一处理。

特此证明！



附件7 一般固废合同

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

甲方：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乙方：常熟市建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甲方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活动中产生的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委托乙方处置利用。

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进行处理。由于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有很高的利用价值，乙方应上交给甲方部分费用。
- 3、本协议一经生效，任何一方只可对协议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取消或补充的建议并作详细说明；若另一方接受该项建议，则需经双方委托代理人以书面形式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并具有与本协议同等的法律效力。
- 4、本协议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解释。双方任何一方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甲方：

日期：



乙方：

日期：



附件8 危废协议

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扬州)

甲方：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合同编号：YZ(2021)

乙方：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2021年1月12日

签定地点：仪征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本企业生产装置产生的工业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乙方将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理废弃物，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甲方需处理废弃物时，必须提前5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所运送废弃物的详细成份报告、包装方式及数量。

第二条：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向乙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当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第三条：运输费用承担及环保责任：甲方负责运输费用及运输途中的一切责任，乙方对甲方交付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业废弃物处理的环保负全责。

第四条：固废交付：甲方在送货前，必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与装车，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仪征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第五条：甲方所送危险废弃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废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2、废弃物中氯离子≤0.3%、氟离子≤2%，如发现甲方夹带或氟、氯元素超标，乙方有权拒收，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违约金50万元；如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大于违约金，甲方需按实赔偿。3、乙方处置甲方物料完毕后，甲方需按双方约定时间拉回所送物料的包装物。

第六条：违约责任：

①甲方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甲方的废弃物移出甲方厂区内至乙方工厂时，双方在确认转移数量后，甲方须立即支付处置费用（现金或转账支票）方可卸货；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总额3%每日向乙方支付迟延履行金；逾期付款超过10日，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的固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

②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③如一方违约，守约方为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工商查档费及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处理废弃物或合同期内交付处理废弃物总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75%，则视为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总额的50%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仪征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法律责任：①甲乙双方单方违约造成的环境污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②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

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

第九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将按合同年处理量予以安排生产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固废量超出合同量时，双方应当及时重新签订合同（或签订补充协议），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第十条：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和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遇洪水、地震、换证、政府要求停产等，乙方免责。

第十一条：合同期内物价指数和税收有较大变动（如水、电、其他商品等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适当调整固废处理费用。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成。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尽快办理危险固废转移审批手续，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送货，合同有效期 2021 年 01 月 12 日至 2022 年 01 月 11 日止。（在乙方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接收甲方合同约定危险废物）。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单位名称（章）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仪征市青山镇青金路8号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税号：	电话：
开户银行：	税号：
帐号：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帐号：
	邮政编码：

附件一：

危险废物接收名称、数量、标准及单价

序号	废弃物名称	危废代码	废弃物主要有害成分	处理量（吨）/年	处理开票单价（元/吨）
1	废桶	900-041-49	铁桶、塑料桶	/	依照化验报价为准
2	废活性炭	900-039-49	活性炭	/	

根据合同约定，企业所送危险固废标准在±10%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单价结算，若化验指标结果超过10%在乙方可以接收处置的情况下，可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若化验指标结果严重超标无法处理，乙方有权拒收。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25日,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企业相关人员、项目环评表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二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其中,由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厂长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对“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64号)的要求,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审阅了由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自行编制的《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据此,验收工作组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53号(东经120度44分15.05秒,北纬31度47分50.54秒120.793815度)

项目性质: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年产缝纫机台板、机架3万套

主要建设内容:企业租赁七峰村集体土地3300平方米,自建厂房建筑面积3000平方米,配备各类生产设备37台(其中:钻床9台、冲床6台、气保焊机3台、点焊机2台、剪板机2台、锯板流水线1条、锯床2台、砂光机1台、封边机3台、封头机1台、雕刻机2台、压机1台、喷房1间、烘箱1台、加热炉1台、空压机1台)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布袋除尘器9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1台、10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5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项目新增员工20人,采用一班制8小时生产,全年生产300天计2400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0]181 号,项目代码:2012-320570-89-01-859462),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66)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1 年 9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该项目自开始建设至竣工整个过程中无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10 万元),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羊福路 53 号的整个厂房(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中的建设内容,该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部分废气的处理与排放方式进行了调整:将环评表中冷压、封边废气直接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调整为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合用),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FQ-2)排放。针对上述变动,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在其自行编制的《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阐述与分析,并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的规定,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自行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并进行了公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的生活污水接入七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排入附近无名小河。

(二)废气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喷粉产生的颗粒物、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冷压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天然气固化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SO_2 、 NO_x 、烟尘)。

木加工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8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经1套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布袋除尘器除尘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度排气筒(FQ-1)排放;喷粉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冷压及封边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与喷粉固化有机废气合用),尾气通过1根15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天然气固化加热炉产生的燃烧烟气(SO_2 、 NO_x 、烟尘)直接通过1根15米高度排气筒(FQ-2)排放。

(三)噪声

该项目的噪声源为钻床、冲床、剪板机、砂光机、空压机、风机等设备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强范围为65~75dB(A);通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采取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废胶桶(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委托常熟市建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海虞镇七峰村集体统一收集。

该项目配有 10 平方米危险废物仓库、5 平方米一般固废堆场。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卫生防护距离

该项目以厂界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2. 排污许可

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并获取《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205817673608880001W),类别为登记管理,有效期为 2021 年 8 月 17 日至 2026 年 8 月 16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该项目环保设施调试期间,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

(一)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的生产设备以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其中,该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0.0%,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效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对应的布袋除尘装置的颗粒物平均去除效率为 97%,达到项目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FQ-2 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 44.7%,低于项目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

(三)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接管排放的生活污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的日均排放浓度达到七峰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的接管排放标准要求。

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村委会为企业出具了书面的《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2.废气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FQ-1 排气筒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的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以及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要求，FQ-2 排气筒的 SO₂、NO_x、烟尘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监控点小时平均浓度值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表 A.1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同时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废为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900-039-49)、废油桶(900-249-08)、废胶桶(900-041-49)，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委托扬州东晟固废环保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已签定《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2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塑粉、木屑、焊接烟尘、废布袋，经收集后暂存

于一般工业固废堆场,委托常熟市建邦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收购综合利用(已签定《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理协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海虞镇七峰村集体统一收集(已由常熟市海虞镇福山七峰村村委会为企业出具了书面的《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废气监测结果核算,项目的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SO_2 、 NO_x 、颗粒物)的实际排放总量计算结果小于该项目环评报告中核定的公司排污总量指标,符合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该项目的生活污水不纳入水污染物排污总量控制管理。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该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该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该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由于FQ-2排气筒对应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低,该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非甲烷总烃平均去除效率为44.7%,未达到项目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

七、验收结论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64号)的要求,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验收,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公司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厂区、厂界)排放监控、生活污水接管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 按照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对公司相应的大气污染物排放实施管理; 完善废气产生作业场所的密闭措施和废气收集设施, 提高废气的有效收集效率; 完善喷粉布袋除尘装置泄爆功能并调整泄爆口方向,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 及时更换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并定期清理各类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建立相应的管理台账, 保障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的有效性; 补充排气筒的环保标志牌。

(三) 规范危险废物分类贮存管理, 完善入库危险废物的标签张贴; 规范一般固废堆场设置与储存管理, 划定一般固废堆场范围并补充其环保标志牌。

(四) 落实环境风险管理的企业主体责任, 强化厂区现场管理, 完善企业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体系建设。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

2021 年 9 月 25 日

第四部分：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将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之中，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没有编制环境保护篇章。建设项目在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达标排放，落实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的措施和相关的生态环保措施。

1.2 施工简况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无土建过程，租赁厂房，只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三同时”制度，做到了各项环保措施与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取得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投资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海行审备[2020]181 号，项目代码：2012-320570-89-01-859462)，企业于 2021 年 4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364 号)；

该项目于 2021 年 6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21 年 7 月完成该项目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企业于 2021 年 8 月初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出具了(2021)中之盛(委)字第(08066)号验收监测数据报告；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依据上述验收监测数据报告，于 2021 年 9 月中旬自行编制了《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2021 年 9 月由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新建缝纫机台板、机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福山七峰台板厂专门设立环保机构，由环保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公司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每年定期委托第三方进行环境监测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能稳定达标排放，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